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3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长园集团（600525）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已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3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黄晓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股东

黄晓佳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15年7月15日首次增持前，黄晓佳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投资”）。

二、增持进展情况

2015年7月15日，黄晓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系统（沪股通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5,154,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小数点后保留两位）（首次增持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15-029号公告）。

自首次增持后至2015年8月3日，黄晓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96,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截止2015年8月3日，黄晓佳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351,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截止2015年8月3日，控股股东东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04,9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0%。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控股股东东风投资、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诺人自愿以单个、部分或联合主体的形式，以不低于22,000万元人民币的合计金额，增持公司股份（上述承诺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15-026、027号公告）。

截止2015年8月3日的增持进展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均在上述承诺范围内进行。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黄晓佳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东风投资、黄晓佳先生及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　　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鼎汉技术（股票代码300011）自2015年7月22日起停牌；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增长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华谊兄弟（股票代码300027）自2015年7月28日起停牌；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银江股份（股票代码300020）自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5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08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4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并且按照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5年8月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此次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证券投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联达	002410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联达	002410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联达	002410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联达	002410
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联达	002410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联达	002410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广联达	002410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联达	002410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8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3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为公平披露信息，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提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议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刚泰矿业提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490,245,1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588,294,23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078,539,429股。

公司控股股东刚泰矿业承诺：在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事项前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关于2015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议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在接到上述有关2015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后，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刚泰矿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依照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提出的2015年半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提议充分考虑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因此造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项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参与讨论的全体董事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三、风险提示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仅为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提议，具体转增股本需待公司2015年半年度审计结束、实施方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5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4日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从2015年8月4日起，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28）、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29）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600109，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融通基金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5-03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搭建医疗、保健、养生的大健康产业，形成“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实现资本和经营的有机高效整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公司与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和管理团队合作设立上海清科宏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由该合伙企业发起设立基金，基金规模5个亿。

合作方清科集团成立于1999年，是中国领先的私募股权投资领域综合服务及投资机构，主要业务涉及：研究咨询、数据产品、信息资讯、会议论坛、投资银行服务、直接投资、母基金管理及财富管理。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清科集团旗下人民币创投业务管理平台。清科创投业务始于2006年，目前有四支美元基金、十三支人民币基金，总规模为60亿元人民币，每年联合国内外顶级创投机构投资数十家高成长企业。清科创投基金目前已投资100多家优秀企业，涵盖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消费零售及服务、医疗健康等多个行业。借助清科集团在国内强大的网络优势，清科创投业务平台能给被投资企业带来资金以外更多的增值服务，协助被投资企业取得卓越发展。

本公司与清科合作设立的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清科片仔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弄25号1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清科宏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倪正东）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9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董事宁祖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暂缺1名董事。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推荐，会议选举孙志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志祥先生简历如下：

孙志祥先生简历：

孙志祥，男，出生于1964年1月，中共党员，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宝珠寺指挥部常务指挥长，第五工程局副局长兼第七分局局长；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能源部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犍为县教育基金会捐款的提案报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犍为县经济落后，教育经费严重不足，教育设施相对较差。为了改善学子们的学习条件和环境，犍为县教育体育局所属教育基金会发起教育募捐活动，号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伸出援手积极捐赠。

为积极响应犍为县教育体育局所属教育基金会发起的教育募捐活动，较好地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会议同意川投能源公司再次向犍为县教育基金会捐款40万元。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继续向交大光芒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

2014年8月13日，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交大光芒提供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提案报告》。该项委托贷款将于2015年8月26日到期，交大光芒近日向公司提出了该项委托贷款的续贷申请，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到期银行债务。鉴于交大光芒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恰当，现金流回收状况不断改善，同时，其第二大国有股东成都国佳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持股20%）提供部分法人担保及交大光芒承诺以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委托贷款风险可控，会议同意川投能源继续向交大光芒提供委托贷款3,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提案报告》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回购的股份目前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最后处理。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10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叁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提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叁个月内。

7.对董事会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3）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后终止。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方可实施。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4.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8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1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1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9日

至2015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报告	√
2.00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	√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2.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
2.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2.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
2.07	对董事会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于2015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4	川投能源	2015/8/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会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参会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参会回执原件；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参会回执原件（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23号6楼川投能源证券事务管理部。

（三）登记时间：

2015年8月17、18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要确保公司最迟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

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鲁晋川、黄希

联系电话：028-86098649

传　　真：028-86098648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报告			
2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提案报告	—	—	—
2.01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2.02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3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2.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2.07	对董事会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会回执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登记参加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联系电话：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2015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2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控股股东川投集团的提议，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定了本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0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近期A股股票市场大幅震荡，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估，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经公司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提议，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

回购的股份目前暂作为库存股做账务处理，待回购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进行最后处理。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 10元/股。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叁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提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叁个月内。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最大回购数量3000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最大回购数量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A 股	4,402,140,480	100%	30,000,000	4,372,140,480	100%
	总股本	4,402,140,480	100%	30,000,000	4,372,140,480	100%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账面货币资金为779456553.03 元，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575,255,928.93　　元；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538,579,016.70元、686,672,739.21元、635,485,360.33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处于一定规模和稳定状态。同时，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以下 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职务	相关期间买入情况及原因
高淳	董事长	2015年7月14日至15日期间，二级市场买入100,000股公司股份。
董建良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14日至15日期间，二级市场买入9,000股公司股份。
郑世红	监事	2015年7月10日至17日期间，二级市场买入75,000股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的买入行为均系响应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号召增持公司股票，且买入股票时间是在公司7月9日对外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增持股份暨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后，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二）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十一、对董事会实施回购方案的授权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3.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后终止。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是可行的。

4.公司召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4日